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团体普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基本保险金额	2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4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5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7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7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7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7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5.5. 争议处理	7
6. 术语的解释	8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团体普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团体普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身体健康的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一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2）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对某一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位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基本部分）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给付过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2.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猝死保险金（可选部分）

若被保险人发生**猝死**，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可选部分）

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猝死**，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可选部分）

1.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给付过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

评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五. 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可选部分）

1. 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给付过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2. 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猝死（不适用于给付猝死保险金及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责任）；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应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的增加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若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减少的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任何款项。**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

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当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定标准评定的被保险人诊断书或伤残程度鉴定书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有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降低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天数的比例向您退还该部分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天的部分不计算在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也不退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增加但不属于拒保范围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天数的比例来增收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天的部分按一天计算，保险责任保持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变更前已收保险费与变更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若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未超过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同时对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增收相应保险费（此增收的保险费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与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天数的比例的乘积，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拒绝交付保险费差额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三、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保险责任解除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该保险责任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合法团体。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指合同中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伤残评定原则】：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包括两条）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进行评定。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工作期间发生猝死】：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期间发生猝死仅限以下四种情形，并且不包括职业病：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

（2）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

（3）因工外出期间发生猝死；

（4）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猝死。

【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仅限以下五种情形，并且不包括职业病：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

（2）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应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

【特定场所】：合同中约定的特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特定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1）餐饮和住宿类：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2）文化交流类：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3）体育和游乐类：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动物园、公园；

（4）商业活动类：银行、证券公司、邮政局、通讯机构、商场、商店、书店；

（5）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场所。

特定场所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

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未到期净保险费】：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天数 \div 保险期间所含天数)，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 \times (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合同剩余保险期间所含天数 \div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天数)，剩余保险期间所含天数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金受益人】：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